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按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14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告終止之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在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方面的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